

证券代码：002189 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：2019-004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五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《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G2000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修订后的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决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修订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决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16 日